



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通过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公司董事、副总裁宋玉印在授予日 2016 年 11 月 21 日前 6 个月存在卖出公司股票情况，公司董事会依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决定暂缓授予宋玉印限制性股票。

现宋玉印激励对象暂缓授予条件已经解除，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并结合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授予条件的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股份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5 万股，授予价格为 12.83 元/股，并确定授予日为 2016 年 12 月 16 日。

董事宋玉印先生本人、董事王平卫先生的近亲属王建卫先生属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董事刘新国先生、欧学钢先生、汪芳淼先生与王平卫先生系一致行动人，因此，前述 5 名董事均为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回避 5 人，同意 4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表决结果：通过。

《关于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与本决议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本决议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